

# 安徽艺术学院

## 关于对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

审计的通报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审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一期工程”）由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处负责建设，安徽国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丰公司”）负责施工。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。

二、审计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审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》、《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结算书》等文件。

三、审计内容。本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：一期工程的竣工结算情况、工程变更情况、工程签证情况、工程材料使用情况、工程质量管理情况等。

四、审计结论。经审计，一期工程的竣工结算情况基本属实，工程变更和签证手续齐全，工程材料使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。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